

证券代码：002311

证券简称：海大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101

债券代码：128102

债券简称：海大转债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2020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7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0年10月26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
1	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	898,241,059	55.78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9,882,315	3.10
3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9,999,922	1.24
4	挪威中央银行—自有资金	19,213,148	1.19
5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17,187,600	1.07
6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12,164,577	0.76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
7	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	9,905,575	0.62
8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	9,800,000	0.61
9	澳门金融管理局—自有资金	9,359,629	0.58
10	阿布达比投资局	8,763,254	0.54

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(%)
1	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	898,241,059	56.30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9,882,315	3.13
3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9,999,922	1.25
4	挪威中央银行—自有资金	19,213,148	1.20
5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17,187,600	1.08
6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12,164,577	0.76
7	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	9,905,575	0.62
8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	9,800,000	0.61
9	澳门金融管理局—自有资金	9,359,629	0.59
10	阿布达比投资局	8,763,254	0.55

注：截止2020年10月26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灏投资”）参与转融通出借的公司股份余额为12,348,300股，该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，上述海灏投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不含出借的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